

2023 年度增城区教育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增城区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文件精神，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广州市计划通过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等方式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

（二）项目立项依据

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作为实施依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制定的工作目标、享受对象、购买标准，工作职责和分工推进项目实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 49327 个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到 2023 年，增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95%，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 85%，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占比不断提高。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年初预算 8625.43 万元，实际支出 8625.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用于支付全区 32 所民办学校的 37160 个小学学位和 12167 个初中学位 2022 学年第二学期剩余的学位购买费用。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 号）制定的购买标准支付 2022 学年第二学期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即支付小学学位 37160 个，每人 2500 元，费用共计 9280.6 万元；初中学位 12167 个，每人 3000 元，费用共计 3650.1 万元，所需资金共计 12930.7 万元，由于 2022 年已预拨 4305.27 万元，2023 年拨付资金 8625.43 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规模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优点、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流程包括：1. 前期准备：工作方案制定和专家团队组建；2. 自评材料审核：自评材料收集与书面审核；3. 现场核查：材料核实、询问答辩、满意度调查与材料补充；4. 综合评价；5. 报告撰写：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多方意见及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 号）、《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印发 2024 年增城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 号）有关规定设置；个性化指标预期目标值主要依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 号）、《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 号）等文件确定。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我局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2〕1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关于落实〈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增教字〔2022〕15号）推进项目实施，推动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比例不断提高。

我局对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了分析说明，自我评价得分9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数量指标上，项目本次共购买全区32所民办学校小学学位37160个、初中学位12167个。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向义务教育阶段就读民办学位的学生进行补贴，一方面增加了公办学位供给，另一方面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位的比例，在缓解“上学难”问题的同时，保障了义务教育的覆盖面。通过购买民办学位，提供了更多公办学位，实现了公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100%的目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办学位紧张的压力。通过政府购买学位，减少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有助于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体现了教育的公共服务属性，同时能够提高社会的满意度和政府的公信力，是对教育供给能力的进一步保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家长满意度指标上，项目针对补贴申请流程、家庭负担减轻程度开展了调查，最终回收问卷 28949 份，有效问卷 23673 份，问卷有效率 81.77%，综合满意度 75.94%。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扩大公办学位供给量，提高优质教育可及性。项目通过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缓解公立学校的招生压力。同时，项目通过购买学位，能够让不同经济条件的学生享受到同样的教育资源，在短期内有利于缩小教育不平等的差距，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可及性。

（二）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障义务教育普及率。项目通过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将学位补贴发放至学生家庭，减少了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支出，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辍学现象，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的普及率。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由于主动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家庭具备一定的负担能力，加上部分民办学校收费有所上涨，因此购买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服务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明显。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标考核体系有待完善，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我局将不断完善项目实施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将财政补贴更精准地定位到经济困难家庭，确保真正有需求的学生能够获得补贴；并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监管，防止学校因政策补贴而提高收费。

（二）我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进一步明确预期产出和效益，特别是与促进教育公平相关的绩效目标，确保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和完整性。